

北地深证字（2012）WY-02 号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5 楼 D
电话：0755-83516866 传真：0755-83516869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地深证字（2012）WY-02 号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以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2012 年 8 月 4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深圳
2012.8.10

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投票时间、表决方式以及需要审议的议案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贵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4名，持有贵公司股份38289072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0名，持有贵公司股份266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贵公司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还

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根据《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过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截止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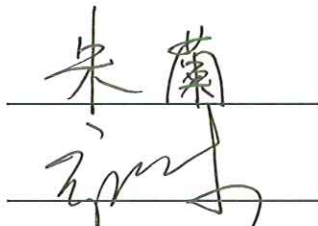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